

（九）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后勤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后勤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企业为（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源物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2826.10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8.38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源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人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